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法医学系文件

系发[2021]17号

法医学系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办法（试行）

总则

为提高规范法医学系实验中心运行管理，保证仪器设备完好率，充分发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保证法医学系教学、科研及鉴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本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仪器设备是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用于法医学系教学、科研、鉴定及行政办公等的仪器设备。

第二条 仪器设备领用人或管理员应负责仪器设备维修或维保的实施工作。相关人员应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操作维护规程、保养维修制度；做好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检查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保障仪器设备维持良好工况；同时应控制维修费用，鼓励在保证安全性、可靠性的前提下，自行维修仪器设备。

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维保经费，总体上采用“谁使用，谁负

责”的方案。行政办公相关仪器设备，由办公室负责预算制定及经费支出；本科生教学相关仪器设备，由下拨至各教研室的教学经费中支出；科研相关仪器设备，由使用者共同负责维修及成本分摊。其中实验中心创收经费扣除学校管理费后全部用于平台共享维修维保，不提取酬金。鉴定相关仪器，由相关教研室的项目预算支出部分负责。存在多种用途的仪器，应根据登记使用记录确定各部分比例后分摊维修维保成本。

第四条 人为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非正常损坏的仪器设备，根据具体情况，由相关责任人共同承担 10%-50%的维修费用。

第五条 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办公室、实验中心以及各科室应在年初制定年度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仪器维修维保的经费安排。超出预算的经费原则上当年不予支持。为规范管理，除全部使用个人科研经费的情况外，所有维修维保项目执行前均需填写《法医学系设备维修维保审批表》。其中，涉及经费 2000 元以下的项目，须经实验中心主任审批；2000-10000 元的项目，须经法医学系主任审批；10000 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法医学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第六条 维修事项论证程序。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维修费预算在 1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设备领用人需填写《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审批表》，并由至少一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评估论证。维修费预算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领用人需填写《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审批表》，并组织至少 2 名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现场评估论证。评估论证通过后，经费负责人和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中维修费预算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实验室

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并报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维保服务有关采购工作按学校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验收与报账。实际支出维修费在 1 万元以下的，法医学系组织验收，设备领用人和验收人员在发票背面签字后，直接办理财务报账。实际支出维修费在 1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设备领用人填写《华中科技大学设备维修验收表》，邀请不少于 1 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验收签字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实际支出维修费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需设备领用人填写《华中科技大学设备维修验收表》，由法医学系实验中心组织不少于 2 名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验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派观察员参加验收。验收通过的，经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财务报账时，须附上《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和《华中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验收表》。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最终解释权归属法医学系党政联席会。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法医学系 仪器 维修维保 办法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法医学系设备维修维保审批表

仪器设备				
领用人				
申请维修 设备信息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万元)	购置日期
仪器用途	教学_____科研_____检案_____ (请填写比例)			
维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大修			
维修（维 保）原因 及拟采取 的方案				
	设备领用人签字： 日期：			
费用预算	万元			
维修经费	经费性质	经费编号	负担比例	负责人签字
	法医学系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科室预算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平台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科研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中心 意见				
法医学系 审批意见				